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协助开展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四）指导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五）综合管理全区成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职工岗位培训，农民文化知识教育、社区教育工作。  （六）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对全区各类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考核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拨款的筹集、拨付工作；监督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  （八）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区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等教育社团工作。  （九）加强统筹城乡与社会保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的政策和规定，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负责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  （十）负责全区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区域内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  （十一）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协助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三）管理、指导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十四）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承担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  （十五）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市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区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  （十六）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全区学校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指导教育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区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七）指导全区学校体育发展，负责全区学校体育管理；拟定全区体育发展政策、措施，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助管理全区体育彩票市场。  （十八）拟定并参与组织实施全区大型体育场馆实施的建设、组织、指导开展全区大型体育活动和赛事。  （十九）指导管理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国（境）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体育来我区外籍教师、教练、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二十）管理、指导全区学校后勤改革及勤工俭学工作，负责全区学校后勤产业管理。  （二十一）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二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23）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资料审核作出同意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决定（不予同意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同意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27）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资料作出同意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决定（不予同意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同意延缓入学的学生在延缓时间到达前督促其按时入学；对同意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时间到达前督促其按时入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28） |
| 责任主体 | 安全卫生体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资料作出同意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师资格认定（31） |
| 责任主体 | 人事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资料作出同意教师资格认定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同意教师资格认定决定的打印并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遗失或损坏的教师资格证给与补证或换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校车使用许可（32） |
| 责任主体 | 安全卫生体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资料作出同意校车使用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同意使用校车的学校，协助交管部门做好日常安全教育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468） |
| 责任主体 | 安全卫生体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资料作出同意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同意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469） |
| 责任主体 | 安全卫生体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资料作出同意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同意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471） |
| 责任主体 | 安全卫生体艺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资料作出同意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同意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35）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37）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普通中小学学历证书、结业证书的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45）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教师资格，收回教师资格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46）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47）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53）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38）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教师资格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21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39）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21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40）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和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21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52）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教师有事业单位管理条例应该处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21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51）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义务教育学校有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15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49）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15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55）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15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3983）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禁止吸烟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涉嫌未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等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25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处罚（3985）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23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3981）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涉嫌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25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54）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等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13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3）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布申办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公布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如通过，则须向社会公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解释备案责任：备案有关资料，并负责解释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育资助（1） |
| 责任主体 | 学校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教育资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确实需实地调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接受教育资助的学生和所在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3）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监测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教学等工作开展督导。  2.处置责任：在督导结束后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100）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发布通知：明确奖励事项、标准、名额、等级、方式等。  2. 各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及推荐。  3. 受理：汇总申报的材料，对申报材料组织初审。  4. 审查、报批：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拟定奖励名单报领导审批。  5. 公示：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6、决定奖励：印发奖励决定、授奖。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按时申报材料的单位及个人，不予以评选。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奖励（4）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科学合理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奖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和专家评审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并经局党委会审定后，印发表彰文件，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11）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作出同意核（换）发决定（不予（核）换发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核（换）发办学许可证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246）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  2.处置责任：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并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3.移送责任：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且违反治安管理的，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检查被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恢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95009 |